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姚锦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姚锦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锦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姚锦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林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姚锦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十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选举董事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

格，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锦龙	主任委员：姚锦龙
	委员：姚锦丽、姚锦江	委员：姚锦丽、赵嘉

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人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林帅先生，男，汉族，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历任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一分厂净化车间工艺主任、阳煤集团化工产业管理局-乙二醇项目筹建处工程师、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管理部副部长。历任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乙二醇项目总指挥长、山西美锦煤化工制氢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氢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贵州美锦华宇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化工项目部负责人。现任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